

申請人：溫○興

代理人：溫○汝

溫○興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溫○興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至 78 年 5 月 19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溫○興因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520 農運），遭警方逮捕，以公然聚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嗣於同年 5 月 19 日因羈押屆滿被釋放。因 520 農運係向政府表達保障農民權益為訴求，但在情治機關設計下，農民被推上與軍警對立之火線，事發後法院亦不採對被告有利之人證、物證及依常理可推斷之事實，僅依警方寥寥數人證詞形成心證，作出有罪判決。申請人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 申請人因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至立法院門前時，與他人以取自車牌號碼 074-3850 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菜車)上之石塊朝立法院及持勤員警猛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之罪為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 1 年。未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二審判決理由與法無違，駁回申請人等上訴而告確定。本部爰以第三審判決認定本件 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及本案事實、理由與二審判決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二) 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

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系爭菜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

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即本案申請人）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3、4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5時30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7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

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三）第二審判決理由有關申請人部分略以：

1. 溫○興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一再聲稱：有人自運菜卡車上拿石頭下來供我們丟擲云云，與邱○生於檢察官偵訊時所供：「我在前座，從照後鏡看到有人從我後車枱上持石塊丟立法院，很多人在我車上上下下著」等語，互核相符，堪予採信，至溫○興、邱○生事後翻供，則無可採，莊○明律師主張溫○興係因被警刑求而為不實之證述，並請求調查溫○興被警方借提偵訊之詳情，亦無可採，且無必要，蓋溫某在檢察官偵訊時，亦曾為相同之供證。
2. 訊據被告溫○興等19人，除魏○慧承認曾對警員施強暴，及林○如承認曾在群眾與警員對抗時有所喊叫外，餘均矢口否認有妨害公務之犯行，惟魏○慧又以警員先攻擊伊，伊始取物抵抗等語置辯，林○如則辯稱：伊見父親林○華受傷，始叫警察不要打了云云。然查附表所載時地，曾有群眾公然聚集，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等情，有錄影帶、播放錄影帶勘驗筆錄、受傷員警驗傷診斷書、木棍、石塊等可稽，而被告溫○興等19人，當時確曾

下手實施強暴或在場助勢（溫○興係持石塊朝立法院及執勤員警猛丟），則有附表「個別證據欄」所列之證據可考（溫○興係警詢及偵查中與審理中自白、當場逮捕其之警員黃○詮指認）。

次查本案發生時，現場一片混亂，嗣警方又曾實施強制驅散，故台灣台北看守所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檢送之被告等入所時受傷紀錄影本，不足以證明該等被告之自白係因刑求所致。

（四）第三審判決理由有關申請人部分略以：

1. 溫○興等公然聚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行為，造成員警 105 人受傷之事實，已據被害人記者黃○順、刑警蕭○平及各受傷員警指證不移，邱○生在檢察官偵訊時亦自白：「我在前座，從照後鏡看到有人從我後車枱上持石塊丟立法院，很多人在我車上上下下著」等語，與溫○興在警訊時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有人自運白菜之卡車上拿石頭下來，供我們丟擲」等。
2. 而以台灣台北看守所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檢送溫○興等新收被告內外傷紀錄表，其等入所檢查身體有受傷之紀錄，固屬實在，惟審酌當時情形一片混亂，警方實施強制驅散，固該等受傷紀錄，尚不足證明其等於警訊時之自白係遭刑求所致。
3. 溫○興等聲請傳喚逮捕及指認渠等之員警及證人李○悲，皆無必要，並在判決理由內加以指駁說明。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一）為期釐清事實，本部先行詳閱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

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及促轉聲字第 43 號邱○生卷宗等檔卷，查與本案相關部分，分述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8 年 7 月 5 日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判決書、起訴書影本 1 份。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108 年 12 月 3 日提供邱○生之 77 年 9 月 7 日、12 月 14 日莊○明律師刑事辯護狀、調查證據聲請。
  3. 同案被告辯護人洪貴叁律師 108 年 12 月 18 日提供邱○泳 520 農運相關案卷資料。
  4. 同案被告辯護人李○雄律師 109 年 2 月 6 日提供該案所存資料：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部分筆錄影本。
  5. 110 年 4 月 14 日促轉會調查紀錄，陳述意見人為鄭○助律師（申請人及同案被告曾○義之辯護律師）。
  6. 110 年 5 月 24 日促轉會調查紀錄，陳述意見人為陳○祥（原名：陳○松）。
  7. 110 年 7 月 30 日促轉會調查紀錄，陳述意見人為林○如。
  8. 110 年 9 月 28 日促轉會調查紀錄，陳述意見人為邱○生。
- (二) 另本部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8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等，發函調閱相關資料，結果如下：
1. 警政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略以，本案涉妨害公務案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

2. 市刑大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略以，旨案本大隊 77 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
3. 臺北地檢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4. 臺北地院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當事人聲請上訴，相關卷宗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請逕向該院調取。
5. 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復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
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 7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傑衛字第 5735 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另檢附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惟申請人於該所檔案姓名為「溫○興」。

##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

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略以：「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二）申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本案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2. 本案判決未調查申請人在偵查過程有無受不正訊問之情及就其等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公平審判原則

(1)申請人曾提出刑求抗辯或調查證據聲請，惟未被法院採納或調查部分：

- A.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彼此相輔相成。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

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 B. 依前述規定，申請人即被告之自白，應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為證據，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C. 查本案申請人於市刑大之偵訊筆錄稱：「於十四時三十分許遊行至台北市立法院門前，很多人喊著要衝要打要丟石頭、我就從地上撿起石頭朝立法院丟、我猛力丟了兩次、就被警方霹靂小組的人員把我帶走了」、「當時有許多人丟、我丟了以後看到立法院門口的玻璃都破了還有現場執勤員警都拿起盾牌、我不知道有否打傷人或打破玻璃」、「我不知道左眼角為何受傷、胸部的傷是被太太抓傷的。左眼角的傷大概是警察捉我的時候我因反抗而擦傷的」等語，可知申請人於市刑大時，承認有丟石頭，且確實已受傷，惟就受傷原因真實與否或有人引導確存有爭議。
- D. 次查本案起訴書未載明石頭出處，而第一審判決理由部分卻載：「……溫○興於偵查中曾供稱其所丟向立法院之石塊係從被告邱○生所駕前開載大白菜之貨車上搬來……」；第二審判決事實部分則載：「嗣執勤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 074-3850 號大貨車石塊攻擊警員之

現行犯溫○興……。」顯與前述偵訊筆錄所載不符，然該不符之處於偵審過程中未予釐清究明。

- E. 同案被告辯護人○律師提供該案所存之臺灣高等法院部分筆錄影本，申請人曾於 77 年 12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訊問筆錄中提及：「我都沒有拿石頭丟警察、我生病住院、一直打叫我要承認」、「我根本未碰到邱○泳……後來我是被打才招」、「我在立法院前未作何事、警察七、八人就出來抓我，我未看到林○華的指揮車、我請求交保」等語。且同案被告邱○生選任辯護人莊○明律師 77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狀亦提出疑問及理由：「一、請訊問同案被告溫○興，77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其用以攻擊立法院之石塊究竟取自何處？又同年 6 月 8 日其被警方借提偵訊之經過情形如何」、「而聲請人(邱○生)之大卡車一路尾隨林○華，在溫○興被捕時，根本還在往立法院之途中，溫○興豈能從聲請人之大卡車上拿取石塊攻擊立法院？足證溫○興係被刑警借提刑求之後，始為與事實不符之供述。」等語，由此可知申請人及同案被告之辯護人確曾於審判期間明確主張申請人於警方借提期間遭受刑求一事，而是否確有刑求之客觀事實，足以影響申請人之先前陳述是否可採，更連動本案申請人犯罪事實之認定結果，實屬本案之重大爭點，於公平審判原則下，自有詳加調查之必要。
- F. 惟臺灣高等法院當時僅以：「溫○興於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一再聲稱有人自運菜卡車上拿石頭下來供我們丟擲云云，與邱○生於檢察官偵訊時所供，互核相符，

堪予採信，至溫○興、邱○生事後空言翻異，則無可採，莊○明律師主張溫○興係因被警刑求而為不實之證述，並請求調查溫○興被警方借提偵訊之詳情，亦無可採，且無必要，蓋溫某在檢察官偵訊時，亦曾為相同之供證也。」顯未依前揭規定，踐行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及客觀性義務。

G. 綜上，申請人辯稱其於警詢時係受不正訊問始為自白，惟本件歷審法院未盡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亦未貫徹證據裁判原則。

(2) 有關申請人被控拾取邱○生駕駛系爭菜車上之石塊攻擊執勤員警之重要事實未予調取：

A. 有關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認定邱○生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5月19日晚間11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並作為攻擊員警之用等情，業經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82號決定書認定為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自難認定申請人係以取自系爭菜車上之石塊攻擊員警。

B. 另據520農運副總指揮陳○祥所述，其與申請人等三位一起借廁所的民眾，當時是第一批到達立法院者，申請人與同案被告曾○義等人被抓時，系爭菜車根本還沒到立法院，自始無從自系爭菜車上取石塊等語。

C. 再查，77年5月20日14時15分許，遊行隊伍抵復興橋，往立法院方向前進；嗣於14時20分許，在遊行群眾到達立法院前，有人廣播宣布「大家一起到立

法院小便」，遭警方所阻後，群眾一湧向前而發生衝突，警方當場逮捕兩名投擲石塊之現行犯等情，有警政署77年6月1日於立法院第81會期司法內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所提「五二〇事件處理經過、綜合檢討及改進意見報告」及國安局第三處「〇五二〇」專案報告表可證。參諸當日參與遊行之潘〇清、陳〇華等人所述，當日遊行人數眾多，系爭菜車與首批到立法院的隊伍有相當距離，在立法院門口一開始發生衝突時，群眾主要是丟擲手中的瓶罐，或拿大門花圃的磚塊，根本沒注意到系爭菜車等語，及同案被告邱〇生於77年5月26日第一次警詢時稱：車子到立法院時，看到有人丟石頭、門窗破裂的聲音，過一陣子我隨同隊伍將車子迴轉到忠孝東路警政署等語；以及陳〇祥所述，當時申請人在立法院大門口被逮捕時，系爭菜車根本還沒到立法院等情。可知系爭菜車抵達立法院附近時，已經是在發生首波衝突之後。從而，申請人被歷審判決認申請人以取自系爭菜系爭車上之石塊攻擊員警之事實，即有疑義。

D. 綜合以上情狀，申請人已於審判過程提出抗辯，而法院未就此查明對渠顯然有利之證據，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而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三) 綜上所述，本案對於申請人所為之不正取供抗辯、證據調查聲請及證人所為有利證詞等，仍未詳加調查，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按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已依第 6 條第 3 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 6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 6 條第 4 項之處分」，爰本件撤銷效力亦及於申請人自 77 年 5 月 20 日遭逮捕至 78 年 5 月 19 日前所受羈押處分，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